**融水县发改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工作总结**

2021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官之年。我局深入贯彻落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（融法办通〔2021〕7号）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普法工作职责，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持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，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全方位开展普法工作**

一是及时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普法工作，为单位普法工作开展提供重要组织保障，加强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；二是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、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坚持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履行部门普法责任，积极做好行业领域普法和社会普法工作，共同推动广大干部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，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全社会法治意识。

**（二）以多种形式，提升执法普法紧密度**

一是加强领导干部职工对《民法典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73号)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，通过开展法律知识与投资管理、粮食流通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树立“改革创新、依法治理”的法制工作新理念，增强法治观念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；不断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，增强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、诚信守法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，增强法制宣传教育针对性、专业性，形成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；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和服务对象，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重点突出、针对性强的法制宣传活动，切实增强普法工作实效性。二是积极开展粮食行政执法检查活动。采取实地察看，从粮食储存方面对粮食承储单位开展了业务指导和执法检查。通过检查，有效增强了部门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不断提高粮所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。三是多种形式开展本行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。通过进企业、进小区的方式，到现场接受企业群众咨询、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小册子，让广大群众增强政策法律法规意识，让普法行动走进公众百姓生活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：一是部分执法人员法治意识、执法水平有待加强；二是普法工作的手段和形式还有些单一，普法效果需要进一步增强。

三、下一步计划

今后，我局将紧密结合“执法谁普法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执法普法的工作力度，不断结合新时代新形势、开拓进取，推动我区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的全面开展，通过充分发挥行政执法职能的优势和主导作用，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，切实抓好普法的宣传教育，建设法治社会，履行好本职工作。

2021年12月17日